**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征**

**集**

**文**

**件**

**征集编号:ZJZC-ZFGK-202504**

|  |  |
| --- | --- |
| 征集单位： |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征集代理机构： |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征集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ZFGK-202504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预算金额（元）：1312.64万元（其中：2025年为：512.64万；2026年预估：800万)；

最高限价（元）：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同时单个项目最高服务价格定为300000元/个项目，最低服务价格定为3000元/个项目（收费标准详见第二部分 三、投标6.3报价文件）。

标项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数量:1批

预估金额（元）:预估合计1312.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具体详见征集需求。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征集入围合格供应商，淘汰比例最少为有效响应单位的20%，向上取整数。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确定4家入围供应商；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重新组织采购。

2.报价采用折扣率，投标时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以该基准的99%（含）为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高于该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但作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3.协议入围供应商需自觉接受采购单位考核管理，考核管理详见第六部分。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首年服务期满后，对于考核验收通过的单位，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供应商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要求 由联合体牵头人 委派；

（4）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接受行业监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初审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预算级次最高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②投标（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征集）文件；④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征集）文件纸质版；⑧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1份。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⑨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响应）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登录后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平台如有更新的，以平台更新为准。（3）招标（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西湖区五云中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3465

质疑联系人： 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3430

2.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麟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150435

质疑联系人：李慧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530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2.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则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若结果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入围服务供应商。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征集办法；  （4）是否需要针对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检测报告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征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征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征集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征集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征集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计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19020101040014120  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18 | 解释：凡涉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征集人”是指（征集单位）和（采购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征集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征集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1.1征集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1.1.4征集办法；

1.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考核管理；

1.1.7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机构提出。

2.2 征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1.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2.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5.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5.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5.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5.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5营业执照，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资料和承诺书；

5.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2.8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2.9商务技术偏离表；

5.2.10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征集响应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报价文件：**

6.3.1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6.3.2采购收费标准：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同时单个项目最高服务价格定为300000元/个项目，最低服务价格定为3000元/个项目。已包含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3.3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个折扣率，折扣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即\*\*.\*%，投标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投标单价在协议执行期内固定不变。按一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6.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评管理，考核结果优秀的，可以视情作为延长服务期限的依据。

6.5投标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6.6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6.7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7.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7.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8.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8.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9.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9.3征集人、征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0.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

1.1征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资格审查**

2.1开标后，征集人或征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征集人或征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人或征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办法。**

**六、入 围**

**1.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

**2.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2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征集人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征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协议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3如签订**协议**并生效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无故退出的单位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2.4针对每个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签订合同单位。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予以清退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征集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征集。

**九、验 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过程验收和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对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消防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存在相关利益的相关人员不能参加对应标项的验收工作。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行政辖区内共计约780万方；具体按以供应商入围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1. **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如有新法规或制度的按新规范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版）；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4、《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5、《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6、《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

7、《杭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试行）；

## 8、《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9、《杭州市建设工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10、市建委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11、其他国家和地方要求执行的法律法规。

注：如违背上述法规或规章制度，经财政备案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2、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首年服务期满后，对于考核验收通过的单位，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供应商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供应商服务人员的配置要求

（1）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下表。

## ①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基本人员数量 | 备注 |
| 固定管理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 (3) |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
| (4) |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
| (5) |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
| （6） |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
| （7） |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
| （8） | 资料员 | 2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合计 | | 不少于15人 |  |

②各类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10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2）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以上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职业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3）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事消防设施检测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 4）资料员需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核查和档案整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4、服务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应报采购人备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人员。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应立即更换，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档案整理和信访处理等消防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消防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消防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

（1）核查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2）核查消防验收报验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5.2现场评定服务

5.2.1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 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3. 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6.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7. 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9. 消防电梯；
10. 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4. 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5. 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6.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7.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18.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5.2.2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5.2.3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3整改监督服务

（1）负责对项目存在的消防验收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意见服务。

（2）负责对经办不合格项目的消防复验工作，直至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5.4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人员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5.5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6、其他

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总价不作调整。

7、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建设阶段性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档案整理和信访处理等消防服务工作，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提供的意见或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若存在分包，分包部分需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同时盖章确认）。

**五、报价要求**

1、所有检测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按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需验收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验收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报价中供应商须考虑调整后的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且报价须包括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种费用。

**六、采购控制价**

1、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本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同时单个项目最高服务价格定为300000元/个项目，最低服务价格定为3000元/个项目。

2、关于结算。

（1）在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如按实结算金额超出本次预算金额时，采用总价包干，采购人实际最多按项目预算支付。如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按实际结算支付。

（2）住宅类建筑的结算面积按项目申报建筑面积的50%进行结算，非住宅项目的结算面积按项目申报建筑面积的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注：中标单位申请款项时应提供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发票。

**七、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接收相关部门监督。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报告质量情况、完成时间情况等。

**八、实施要求**

1、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

2、实施方案科学完整；流程清晰、规范、可操作强，各工序衔接自然、严密，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提出实施的整体思路，与项目实施地现状相结合，方案中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3、具有针对本项目完整的风险控制预案，风险控制预案能确保项目目标按时达成，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4、具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及明确的管理人员职责要求，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落实情况良好。

5、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强。

6、基础资料信息掌握全面，提出有助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

7、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充足，先进精准。

8、工作小组机构合理、人员充足、经验丰富，有充足的时间投入本项目。

9、投标人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10、中标单位在进场服务前需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功能、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进行抽样测试，应由完成备案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实施。

**九、特殊要求：**

按照《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部分项目采用“双随机”工作机制。

**十、考核管理**

征集人有权组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考核管理，详见附件一考核管理。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清退规则：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人员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7.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8.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本项目征集入围合格供应商，淘汰比例最少为有效响应单位的20%，向上取整数。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确定4家入围供应商；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重新组织采购。

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4.补充征集：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部分 征集办法**

**一、征集办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折扣率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同内容须包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8号部令）要求的现场评定），每具有1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若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内容分包，分包单位业绩不得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现场评定报告复印件，能体现项目信息，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 2 | 检测仪器、设备 | 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充足；（需附检测仪器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至2027年3月31日）扫描件、照片、介绍说明）**（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可）**（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 | 3分 |  |
| 3 | 工作组情况 | 1、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2、结构、建筑、暖通、给排水及电气专业技术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可）**：每个专业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每个专业不少于2人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从事工程设计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资格的专业工程师。每满足一个专业得3分，最高得15分。  3、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可）**：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不少于2人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从事消防设施检测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需提供人员清单截止投标截止日止近六个月及以上参与投标单位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年限证明等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提供工作单位合同及相应时间的社保证明或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材料及相应时间的社保证明，工作单位合同和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材料需要体现人员的工作岗位和部门。）以上证明材料缺少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该项不得分。** | 25分 |  |
| 4 | 对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和重点的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认识程度准确性、认识深度；资料收集以及分析的思路；制定规划验收技术路线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科学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可行性、详细程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对于采购方实施环境的熟悉程度。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6 | 风险防控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完整的风险控制预案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 | 8分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风险控制预案能确保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目标按时达成，完善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 |
| 7 |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 投标人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包括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监督机制、岗位职责进行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 | 4分 |  |
| 9 | 管理制度 |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1、廉政措施，2、如何防止出具虚假报告、3、如何规避不按规定验收、4、转包验收业务等违规行为，根据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0 | 人员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人员管理规范、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等内容是否完善。（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 | 3分 |  |
| 11 | 档案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验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2 | 工作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验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3 | 成果文件 | 根据投标人服务成果提交：理解和落实服务内容及要求，突出关键和重点，体现技术服务成效，编制相关技术服务报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的文本模板。（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4 | 技术服务支撑 | 根据投标人提出与消防验收评定相关的工作建议意见，提供技术咨询和疑难问题处理支撑服务，协助征集人做好消防行政管理工作。（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 | 5分 |  |
| 14 | 优惠措施 | 提供消防技术相关业务培训及相关优惠承诺。（满分2分，评分范围：2,1） | 2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该单位报价无效。**

3.4.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6政采云系统中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确认可按前款评审程序中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中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3.5入围原则**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3.5.1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则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结果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征集入围合格供应商，淘汰比例最少为有效响应单位的20%，向上取整数。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确定4家入围供应商；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重新组织采购。**

**3.5.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顺序轮候。**

征集人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按项目签订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其中与建设项目有业务关联的入围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服务资格。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征集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征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征集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征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征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样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服务内容**

##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 **服务范围**

本项目行政辖区内共计约780万方；具体按以供应商入围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如有新法规或制度的按新规范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版）；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4、《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5、《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6、《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

7、《杭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试行）；

## 8、《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9、《杭州市建设工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10、市建委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11、其他国家和地方要求执行的法律法规。

注：如违背上述法规或规章制度，经财政备案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2、供应商服务人员的配置要求

（1）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下表。

## ①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  |  |
| (3) |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  |  |
| (4) |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  |  |
| (5) |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  |  |
| （6） |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  |  |
| （7） |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 |  |  |
| （8） | 资料员 |  |  |
| 合计 | |  |  |

3、服务内容：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档案整理和信访处理等消防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消防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消防意见或报告负责。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

（1）核查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2）核查消防验收报验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2.1现场评定服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 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3. 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6.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7. 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9. 消防电梯；
10. 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4. 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5. 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6.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7.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18.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3.2.2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3.2.3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3.3整改监督服务

（1）负责对项目存在的消防验收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意见服务。

（2）负责对经办不合格项目的消防复验工作，直至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3.4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人员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4、其他

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总价不作调整。

5、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建设阶段性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档案整理和信访处理等消防服务工作，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提供的意见或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若存在分包，分包部分需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同时盖章确认）。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如遇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六、收费标准和支付**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价格为 元/平方米，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价格为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最高服务价格为300000元/个项目，最低服务价格定为3000元/个项目。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服务项目按实结算，由乙方提供付款支付凭证（乙方开出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委托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技术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分配项目，并对连续考核较差单位暂停业务安排或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技术服务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投标书所列人员，并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派出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分配中进行合理调整，取消乙方当轮业务资格及下一轮业务安排资格。

5、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6、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和工作纪律、规范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消防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技术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规、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自行负责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7.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项目技术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档案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8.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9.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10.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成交供应商确定**

甲方下达项目消防设计核查及消防验收任务，以轮选方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项目签订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其中与建设项目有业务关联的入围供应商自动放弃该批次的服务资格。

**九、考核管理**

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约。协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和处罚：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服务且无正当理由，或者甲方抽查服务报告质量发现存在重大偏差，发生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将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5、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人员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6、乙方受到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处理的，或者因乙方过失发生第三方服务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7、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的。

8、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完成服务项目剩余的20%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征集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附件：《承诺书》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切实做好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服务期限内不在西湖区管辖范围内新承接消防施工和消防检测相关业务（政府投资项目入库新中签除外）。

二、服务期限内不利用工作之便与项目有关单位发生业务关系，对已承接项目在协议签订前报备并主动回避服务。

三、服务期内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不直接与项目单位联系、透露和反馈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四、服务期内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自行负责服务期间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发生上述违反情况,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办的相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xxxxxx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一、考核依据**

为规范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行为，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质量，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征集人有关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征集人对入围单位实施考核管理，奖优罚劣。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单个项目考核与年度考核。项目考核按项目服务为周期，在单个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合格后实施；年度考核按年度服务为周期，在框架协议期满时实施。年度考核与项目考核相结合，在各入围单位单个项目考核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三、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行为、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行政支撑和服务纪律等方面，考核基准为100分。考核评价实行减分制，减分事项如下：

（一）服务行为

1、消防设计核查人员与预定人员不一致的；

2、项目组负责人未到现场开展工作的；

3、消防验收人员配置与预定不符的；

4、消防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与预定人员不一致的。

（二）服务效率

1、未按时限要求提交消防设计核查报告的；

2、未按时限要求提交消防前期检查报告的；

3、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消防问题整改复查和现场评定的；

4、未按时限要求提交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的。

（三）服务质量

1、技术服务检查内容不全面、检查情况过程未真实反映项目的主要问题或者技术服务结论、意见存在失实情况的。

2、消防设计或现场施工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

3、现场施工存在与消防安全密切相关的问题（如供水供电、总平面图布局、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灭火救援等），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

4、消防设计或现场施工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字条款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

5、消防设计核查报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等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四）行政支撑

1、未按要求配合委托单位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的；

2、未按要求配合委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或提供重大消防问题处置咨询的；

3、未按要求配合委托单位开展消防技术培训、咨询、论证工作的；

4、未按要求每半年提交一份消防验评服务咨询报告的；

5、未按要求参加消防验评、咨询、论证等工作会议的；

6、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问题，未及时、如实向委托单位报告的；

（五）服务纪律

1、违反规定与项目相关单位私下交易、接受吃请和财物等，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2、违反规定在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承接消防检测或消防施工业务的，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3、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四、考核办法**

考核评价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结果运用，由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另行制定。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征集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征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1 |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 |  |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大写： | |

说明：

1.★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规定填写响应报价（折扣率）。

3.★响应报价（折扣率）小数位保留一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报价采用折扣率，最高限价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以该基准的99%为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高于该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但作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5.例：如填报响应报价（折扣率）为60.0%，则入围后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的规定计算后按单价=最高限价\*60.0%支付服务费用。

***6.通过政采云填写报价明细表时需注意：优惠率即为折扣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资料和承诺书……………………（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8）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10）廉政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办法提供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8、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项目【征集编号： 】征集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征集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